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8、29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聘請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續任 106-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委員，並頒發聘書。
- 二、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5 年 09 月 19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重要函文報告(會議資料頁 1)
2. 提案辦理情形(會議資料頁 3)
3. 緩起訴處分金 105 年度專戶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4)
4. 緩起訴處分金 106 年度預算餘額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6)

(三)本次審查案件 12 件：

■ 年度申請案

1. 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件(頁 11)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結合地檢)1件 (頁 77)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結合觀護人室) 1件 (頁 95)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件(頁 209)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件(頁 26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件(頁 303)
7.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件 (頁 341)
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件 (頁 387)
9.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件(頁 413)
10.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件(頁 465)

■ 專案申請案

1.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件(頁 529)

■ 變更案

1. 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補充資料)

二、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565)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1	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申請金額	13,435,900 元	核准金額	12,904,6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2,904,600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申請金額	2,199,664 元	核准金額	2,109,664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109,664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申請金額	1,566,372 元	核准金額	1,126,096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126,096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三。</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三大節(春節父親母親節)公益關懷經費之使用，須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		
		申請 金額	5,184,840 元	核准 金額	2,178,45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178,450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四。</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申請金額	3,797,074 元	核准金額	3,533,274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3,533,274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五。</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4)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方案名稱	高雄市 106 年邁向得勝生命計畫	
		申請金額	1,290,80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程序駁回。</p> <p>2. 說明：未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自籌款 20% 規定，予以程序駁回。</p>	
7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106 年兒少自我保護與人際學習	
		申請金額	1,359,600 元	核准金額 64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64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120,000 元(1,200 元 X1 時 X10 次 X20 名)。</p> <p>(2) 輔導團體講師費:160,000 元(800 元 X2 時 X10 次 X2 團 X10 名)名</p> <p>(3) 成長團體講師費:360,000 元(800 元 X2 時 X15 次 X3 團 X10 名)</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	
		申請金額	3,080,000 元	核准金額 1,25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25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獎學金(全年度二次:3 月與 9 月):1,250,000 元 (1,900,000 元 X2 場)。</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9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方案名稱	106 年「迎向陽光 夢想展翅」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		
		申請金額	697,400 元	核准金額	194,6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94,6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90,000 元(1,200 元 X1 時 X10 次 X10 名)。</p> <p>(2) 團體輔導講師費：48,000 元(1,600 元 X2 時 X10 次 X2 團)</p> <p>(3) 認輔/課輔志工組訓講師費：33,600 元(1,600 元 X21 時)</p> <p>(4) 文具教材費：10,000 元(5,000 元/學期 X2 學期 X2 班)</p> <p>(5) 印刷費：10,000 元(5,000 元/學期 X2 學期 X2 班)</p> <p>(6) 雜支：3,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10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方案名稱	鼓動青春-九天藝能家園培力	
		申請金額	1,276,380 元	核准金額 42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42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1)助學金：420,000 元(5,000 元 x15 人 x12 月)。</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本申請案補助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5)採實報實銷。</p>	

106 年第一季專案申請案

1	財團法人聖功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杉五成群 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		
		申請 金額	47,180 元	核准 金額	40,0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4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1)講師費(DIY1-4 多元課程)：8,400 元(350 元 X24 時)</p> <p>(2)材料費：2,100 元(35 元 X15 人 X2 堂 X2 家園)</p> <p>(3)膳食費(DIY1-4 午餐)：8,400 元(70 元 X30 人 X4 天)</p> <p>(4)膳食費(DIY5 午餐)：3,080 元(70 元 X44 人)</p> <p>(5)社區 DIY：7,980 元(300 元 x38 人)</p> <p>(6)導覽費：2,500 元(2,500 元 x1 場)</p> <p>(7)交通費：13,000 元(13,000 元 x1 輛)</p> <p>(8)保險費：1,720 元(40 元 x43 人)</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核銷程序。</p> <p>(2)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3)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5)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6)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變更申請案

1	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方案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5 年計畫經費 94,530 元。</p> <p>2. 核准變更項目：</p> <p>(1) 外聘督導費：17,600 元(1,600 元 x11 時)</p> <p>(2)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11,200 元(1,600 元 x7 時)</p> <p>(3) 交通住宿費：22,850 元</p> <p>(4) 個案初談費：3,200 元(800 元 x2 案 x2 人)</p> <p>(5) 促進會談費：33,600 元(1,600 元 x21 時)</p> <p>(6) 電話諮詢事務費：960 元(160 元 x6 次)</p> <p>(7) 追蹤關懷訪談費：320 元(160 元 x2 次)</p> <p>(8) 印刷費-成果冊：1,300 元(1,300 元 x1 式)</p> <p>(9) 印刷費-團體督導講義印製：500 元(500 元 x1 式)</p> <p>(10) 專管費-文具：3,000 元(3,000 元 x1 式)</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肆、審查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2、3、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三、郭委員淑美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8】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伍、臨時動議：無